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9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陈永弟承诺将所持有的 4.86 亿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股价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告所述事项炒作股价、避免退市的情形。

2、关于自愿性承诺的必要性。公告显示，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彩虹集团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666,111,638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 35.38%，其中 100% 被司法冻结，多次被轮候冻结。鉴于解除限售也无法改变其冻结状态，亦无法自行转让，请说明在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陈永弟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原因及必要性。

3、关于陈永弟是否失联。据媒体报道，陈永弟已处于失联状态，陈永弟与彩虹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信息是否

属实。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